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u>研究所及中心</u>，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p> <p>一、理學院</p> <p>(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光電與材料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化學系(分化學組、材料化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起停招)</p> <p>(五)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p> <p>(六)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p> <p>(七)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起停招)</p> <p>二、工學院</p> <p>(一)化學工程學系(分綠能製程組、生化工程組、材料工程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u>及</u>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p> <p>一、理學院</p> <p>(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光電與材料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化學系(分化學組、材料化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起停招)</p> <p>(五)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p> <p>(六)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p> <p>(七)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起停招)</p> <p>二、工學院</p> <p>(一)化學工程學系(分綠能製程組、生化工程組、材料工程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p>	<p>一、增修如劃線處。</p> <p>二、按現行學院及其所屬單位運作現況，包括依大學法第11、12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至12條核定設立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及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4、5條核定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提供通識學分課程及教學之通識教育中心，同於學系組織運作，爰予增訂本條第1項「中心」，以符現況。</p> <p>三、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及109年9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34795號函核定本校11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說明如下： (一)自109學年度起裁撤工學院學士學位學程，爰予刪除本條第1項第2款第7目，並變更原第8、9目之目次。 (二)景觀學系自110學年度起更名地景建築學系，爰予修正本條第1項第4款第4目。 (三)自109學年度起停招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爰予修正本條第1項第4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停招)</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分一般組、產業組)、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生物醫學材料與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p> <p><u>(七)</u>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p> <p><u>(八)</u> 永續環境與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p>	<p>起停招)</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分一般組、產業組)、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生物醫學材料與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p> <p><u>(七) 工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u></p> <p><u>(八)</u>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p> <p><u>(九)</u> 永續環境與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p>	<p>第 8 目。</p> <p>(四) 自 110 學年度起裁撤教育研究所教育專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爰予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目。</p> <p>(五) 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爰予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第 6 款第 8 目。</p> <p>四、本校現行研究中心係以研究為主體,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採取研究導向績效評估。鑑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發展多元化,各學院推動教研的組織型態非侷限於研究中心性質,且第 3 項著重各學院專業知能而推展之教研組織,爰予修正本條原第 3 項前段為「專業中心」,以彰顯各學院本於各學制教學課程及研究發展外之專業性多元化發展。</p> <p>五、本校推廣教育處自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成立華語文教學中心,為海內外華語教學工作者、本校交換生及外籍學習者,提供良好的進修場域;立於本校華語文推廣教育基礎及外部急速變動環境,經本校 109</p>
<p>三、商學院</p> <p>(一) 企業管理學系(分服務業管理組、高科技業管理組、工商管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商學院</p> <p>(一) 企業管理學系(分服務業管理組、高科技業管理組、工商管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六)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七)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八) 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起停招) (九) 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十)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十一)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三)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六)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七)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八) 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起停招) (九) 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十)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十一)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p>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設置人育學院二級單位華語文教學中心試行運作，發揮華語教學專業優勢，試行期間完備華語文教學軟硬體環境，自 110 學年度起正式改隸於本校人文與教育學院，如下：</p> <p>(一) 華語文教學具專業性，應滿足國內外學習華語文、文化及培育華語師資需要，始足以因應國際文化交流需求，促進境外人士對台灣之認識，俾益於發展本校國際化教育。據此，本校推廣教育處立於推廣教育業務多元化，挹注人文與教育學院應用華語文學系之師資，規劃華語課程，積極推動海外華語文教學，吸引歐、美、非及東南亞等地學生來台學習。</p> <p>(二) 承前提升國際化之必要性及華語文教學之專業性，在推廣教育的基礎上尋求突破，導入專業管理模式，發揮對外推廣教育及對內教學創新相輔相成綜效，改由人文與教育學院整合推動華語文教學工作，規劃及執行對外華語文之</p>
四、設計學院 (一) 建築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二) 室內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商業設計學系 (分商業設計組、產品設計組)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地景建築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四、設計學院 (一) 建築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二) 室內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商業設計學系 (分商業設計組、產品設計組)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景觀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六) 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p> <p>(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p> <p>(八)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u>(109學年度起停招)</u></p> <p>五、人文與教育學院</p> <p>(一)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應用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四)宗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通識教育中心</p> <p>(七)師資培育中心</p> <p>(八)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p> <p>(九)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p> <p><u>(十)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p> <p>六、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分工程組、管理組)(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科技與雲</p>	<p>(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p> <p>(八)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p> <p>五、人文與教育學院</p> <p>(一)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p> <p>(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應用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四)宗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教育專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p> <p>(六)通識教育中心</p> <p>(七)師資培育中心</p> <p>(八)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p> <p>(九)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六、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分工程組、管理組)(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科技與雲</p>	<p>課程，開拓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發展華語文教學產業，爰予修正本條第3項。</p> <p>六、檢視本條學術單位組織規範態樣，原第4、5項係規範第1項教學組織之人事配置，爰予移列至本條第3、4項，原第3項變更項次為第5項，以符合條文內涵之整體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端運算國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p> <p>(六)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p> <p>(七) 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u>(八)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u></p> <p>七、法學院</p> <p>(一)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p> <p><u>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p> <p><u>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u></p> <p><u>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業務。</u></p> <p>各學院<u>為</u>因應教學、研究<u>或</u>服務社會之需要<u>得設置專業中</u></p>	<p>端運算國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p> <p>(六)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p> <p>(七) 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七、法學院</p> <p>(一)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p> <p>各學院<u>得設研究中心，以</u>因應教學、研究<u>與</u>服務社會之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心</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本校設有人文與教育學院華語文教學中心。</u></p>	<p>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p> <p><u>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u></p> <p><u>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業務。</u></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招生服務中心、課務與註冊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境外學生輔導組、住宿服務組、服務學習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招生服務中心、課務與註冊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境外學生輔導組、住宿服務組、服務學習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p>	<p>一、增修如劃線處。</p> <p>二、校牧室現有專任校牧 3 名，教師兼任校牧若干名；為避免混淆，刪除第 1 項第 8 款括號內文字。</p> <p>三、因應華語文教學市場之高度競爭，改以專業管理尋求創新發展，由人文與教育學院整合教學資源，以較具適應性的組織形式和措施，使本校在變動環境中，創造華語文教學特色，爰予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4 款，移列於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6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下設事務組、出納組、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另置秘書一人；下設交流與招生組、活動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相關業務。</p> <p>六、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目組、讀者服務組及系統資訊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p> <p>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下設稽核組及藝術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校牧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宗教相關事宜。</p> <p>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p>	<p>一人；下設事務組、出納組、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另置秘書一人；下設交流與招生組、活動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相關業務。</p> <p>六、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目組、讀者服務組及系統資訊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p> <p>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下設稽核組及藝術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校牧（<u>由教師兼任之</u>）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宗教相關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p> <p>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下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相關事務。</p> <p>十一、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事務，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相關事務。</p> <p>十二、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p> <p>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p> <p>十四、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育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p> <p>十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p>	<p>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p> <p>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下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相關事務。</p> <p>十一、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事務，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相關事務。</p> <p>十二、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p> <p>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p> <p>十四、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育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p> <p>十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一人，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校友服務、募款等相關業務。</p> <p>十六、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及副產學長各一人，另置秘書一人；下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產學合作暨專利技轉中心、創新創業發展中心及產業聯絡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p> <p>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下設環安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p> <p>十八、校務研究暨策略處 置策略長一人，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公共事務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鑑與校務研究項目及學校品牌行銷等相關業務。</p> <p>十九、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p>	<p><u>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華語文推廣事宜。</u></p> <p>十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一人，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校友服務、募款等相關業務。</p> <p>十六、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及副產學長各一人，另置秘書一人；下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產學合作暨專利技轉中心、創新創業發展中心及產業聯絡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p> <p>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下設環安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p> <p>十八、校務研究暨策略處 置策略長一人，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公共事務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鑑與校務研究項目及學校品牌行銷等相關業務。</p> <p>十九、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以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p> <p>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以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